

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文創商品店寄賣作業要點  
部分規定修正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促進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客家文化創意產業發展，服務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遊客，提供申請寄賣客家文化商品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一、目的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促進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客家文化創意產業發展，服務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遊客，提供申請寄賣客家文化商品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第一點刪除「目的」。</p>
<p>二、任何對客家文化創意商品設計、銷售領域具有經驗及創意能力之個人、工作室或廠商均可。</p>	<p>二、寄賣資格 任何對客家文化創意商品設計、銷售領域具有經驗及創意能力之個人、工作室或廠商均可。</p>	<p>第二點刪除「寄賣資格」。</p>
<p>四、實施方式 （一）…每年進行一至二次寄賣徵件公告，並擇期召開審查會議。… （二）評審標準與評分比例 2. 商品具備客家元素或對本市客家文化園區形象具加值效果：百分之三十。 （三）申請者應於公告時間內將寄賣清冊（附件一）、寄賣品牌介紹（附件二）… （四）凡經審核通過申請者…</p>	<p>四、實施方式 （一）…每年進行一至二次寄賣徵件公告，並於每年六月、十二月召開審查會議。… （二）評審標準與評分比例 2. 商品品項及性質符合本市客家文化園區之需求程度：百分之三十。 （三）本要點公告於本局全球資訊網(<a href="http://www.hakka.ntpc.gov.tw/">http://www.hakka.ntpc.gov.tw/</a>) （四）申請者應於公告時間內將寄賣清冊（附件一）、寄賣作者品牌介紹（附件二）… （五）凡經審核通過申請者…</p>	<p>一、為利實務運作，第四點第一款修正「於每年六月、十二月」為「擇期」。 二、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內容文字修正。 三、第四點第三款為與原第五點(修正後第七點)內容整合，爰刪除本款。 四、原第四點第四款變更為第三款。「寄賣作者品牌介紹」刪除「作者」 五、原第四點第五款變更為第四款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五、寄賣期間經本局審核銷售成果績優之個人、工作室或廠商，合約期滿得免經前點審查程序，續約1年。	五、其他	一、為寄賣續約事項，爰增訂本點。 二、原第五點變更為第七點。
六、本局辦理客家文化創意商品徵件決選作品得優先寄賣。		本點新增。
七、本要點及其相關資料、表件，置於本局全球資訊網( <a href="http://www.hakka.ntpc.gov.tw/">http://www.hakka.ntpc.gov.tw/</a> )		一、點次變更，原第五點變更為第七點。 二、文字修正為「本要點及其相關資料、表件，置於…」。
八、本要點陳請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	本點新增，明訂本要點實施及修正程序。